

國立嘉義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

序號	收發文字號 (檔管單位填寫)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(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)					
		複製 品供 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 提供 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依檔案 法第 十八條	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	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	條文 款項	其他	備註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0 日星期 0 0 午 00 時於本校閱覽室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校閱覽室（地址：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1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服務電話：(05) 2717092
- 二、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 - 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
 - 複製費用__元、郵資__元及手續費 50 元，共計新臺幣__元。請於 0 年 0 月 0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出納組（地址：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4 樓）。